

FSC 價值的承諾

- 一、 本處表明並承諾遵守 FSC-POL-01-004 條文所定義的 FSC 價值，並且簽署 FSC-PRO-20-001 V1-0 的 ANNEX B 自我宣告。
- 二、 本處宣示絕不直接或間接涉及以下的活動：
 - (一) 非法砍伐林木或非法木材或林產品貿易；
 - (二) 在森林作業時，違反傳統及人權；
 - (三) 在森林作業時，破壞高保育價值；
 - (四) 明顯改變森林成種植林或非森林使用；
 - (五) 在森林作業時，導入基因改良物種；
 - (六) 違反任何 1998 年 ILO 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所定義之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
 - (七) 提供、接受金錢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貪腐，且遵守已存在之反貪腐法律。

處長： 張 山

日期：2022/4/25

壹、核心勞工要求

本處為滿足 FSC 組織之核心勞工要求，制定了相關政策和程序並公開讓每位員工知曉本處之核心勞工政策，同時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供驗證單位查核。本處核心勞工政策：

- (一) 依法聘僱童工及未成年工，不使用非法童工。
- (二) 禁止強迫員工勞動。
- (三) 禁止雇用行為和職業方面的歧視。
- (四) 支持員工結社自由與與集體談判的權利。

貳、職業健康與安全

- 一、本處承諾遵守行政院勞動部之所有勞工法令，保障所有員工其職業健康及安全。並且本處指定職業健康與安全代表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秘書室專員，在我們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其規範內包含所有機關運作之程序，而我們也對所有員工進行健康和安程序的教育訓練。